

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当竞磋（货物）2025-004-1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县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实验室双认证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CD-2025-004

合同金额（人民币）：578000元（大写：伍拾柒万捌仟元整）

采购人（甲方）：河南蒙古族自治县畜牧兽医站（盖章）

供应商（乙方）：青海韵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5月29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河南蒙古族自治县畜牧兽医站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韵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05月29日（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县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实验室双认证项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河南蒙古族自治县畜牧兽医站）的采购文件要求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CMA 、 CATL 体系 文件 建立 和补 充完 善、 整体 运行	实验室仪器设备的 开机调试及可能出现的 故障维修/维护。 对现有的全部仪器 设备进行技术验收，确 保仪器设备能够正常开 机运行，若出现严重的 技术问题，需要厂家直 接进行维护和保养后， 再开机（厂家工程师的 费用另计由项目甲方承 担）。	/			1	49000	49000	

2		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评审准则等实验室相关的文件培训。 《食品安全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农产品考核实施细则 100 条》、国家质检总局 163 号令、国家质检总局 39 号令等	/			1	20000	20000	
3		外部培训：内审员、授权签字人、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 机构以外的培训（由乙方与甲方协商后确定培训地点），培训结束需要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内审员 1-2 人，授权签字人 1 人，质量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	/			1	79000	79000	
4		《质量手册》《程序文件》记录表格、作业指导书、规章制度等文件的编写及宣贯培训。 《质量手册》约 110 页、《程序文件》120 页、记录表格约 70 份、规章制度约 10 个编写、补充完善、宣贯培训；形成《质量手册》4 套，《程序文件》4 套，记录表格 2 套，作业指	/			1	30000	30000	

		导书 2 套, 规章制度 2 套							
5		组织实施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并完成不符合项的整改。 组织人员进行质量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工作, 形成内审文件 1 套, 管理评审 15 个要素的资料 1 套, 不符合项整改闭环资料 1 套。	/			1	20000	20000	
6	CMA、CATL 现场评审	技术审查、人员考核、仪器设备校准、确认等 (在甲方实验室完成)。 30 个农药残留、5 个重金属污染物检测涉及的 6 个检测技术标准原始记录编写、3 台仪器设备调试、人员技能指导及岗前培训、仪器设备校准确认技术指导 (在甲方实验室	/			1	30000	30000	详见附件 1

		完成) (申请检测参数详 见附件 1)							
7	检测技能培 训	对确定申请的参数进行技术指导和技术标准的培训指导。 加强对确定申请参数的 3 个类别 35 个参数项目, 涉及的 6 个检测标准, 3 台主要的仪器设备的人员技术技能的提高培训; 针对的 3 个类别 35 个参数项目的 6 个检测标准的技术指导和相关培训, 编写原始记录 6 套, 计算方法 6 套 (实验室内技术指导+相关技术记录表格设计和编制)。	/			1	30000	30000	

8	仪 器 设 备 检 定/ 校 准	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检定/ 校准出具检定/校准报 告。 涉及实验室仪器设 备 14 台套，依据第三 方检定/校准的相关规定 ，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			1	20000	20000	
9	申 请 的 35 个 参 数 技 术 指 导	申请参数技术标 准的培训和指导费，申 请资料的编制、整理、 审查、技术指导（申请 资料的编制和整理，在 甲方实验室完成）。 申请的技术参数 的技术指导、典型性报 告的制作；申请资料的 编制、整理、审查、技 术指导（申请资料的编 制和整理，在甲方实验 室完成，乙方负责指 导）。	/			1	20000	20000	

10	双认证相关采购物品	与开展实验相关标准物质、标准溶液、试剂、器皿等。 易制毒化学品的备案申请 1 份，依据使用量分别采购硝酸、硫酸、盐酸、丙酮、正己烷、甲醇、乙腈、有机氯标准物质、有机磷标准物质、铅、砷、镉标准物质、各种规格的三角瓶、容量瓶、离心管、锥形瓶等实验玻璃器皿（详见附件 2）。（易制毒的备案工作由乙方协助甲方申请，甲方应按照当地管理部门的要求准备好相关的资料）。	/			1	100000	100000	详见附件 2
----	-----------	---	---	--	--	---	--------	--------	--------

11	实 验 室 改 建	实验室改建, 升级实验室功能: 1. 实验室的改建, 增加实验室功能间隔断, 空间有效隔离, 防止交叉污染。 2. 增加实验室监控系统。 3. 增加通风设备 (通风橱、万象罩), 并进行通风厨线路改造。 4. 增加实验室药品柜、全钢边台、水盆龙头、洗眼器、滴水架、毒麻柜、冰柜等; 5. 液相色谱模块性能提升; 气相色谱模块性能提升 增加实验室文化墙制作, 门牌制作、制度牌制作等 (详见附件3) 。	/	/		1	180000	180000	详 见 附 件 3
----	-----------------	--	---	---	--	---	--------	--------	-----------------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 本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78000 (大写: 伍拾柒万捌仟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合同总价包括: 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培训费、保险费、安装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双认证相关采购物品可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 (含供货、安装): 2025年12月31日之前;

2.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3. 交货地点：青海省河南县（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6. 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试运行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8.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贰拾捌万玖仟元整（大写）¥：小写289000元，作为预付款；后期按项目进度，待乙方完成项目80%建设内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壹拾柒万叁仟肆佰元整（大写）¥：小写173400元，待乙方完成和服务项目自验并市级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款项，即合同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陆佰元整（大写）¥：小写115600元。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金；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合同金额的10‰收取。

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未按时做出实质性响应，影响甲方设备正常使用的，甲方将按设备停用时间延长质保期。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8.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九、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其他约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

畜牧兽医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青海韵驰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西宁市胜利支行

账号：105033662745

联系电话：0971-6241190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青海生物

科技产业园区经四路26号

15号楼3-4楼

联系电话：15909731115

地址：

签约时间：2015年6月9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合同备案时间：2015年6月11日